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通知于2025年10月19日以直接送达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监事,会议于2025 年 10 月 30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,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俐女士主持,应到监事 3人,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经审议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 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,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38)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公司章程》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 制定、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35)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:制定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是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31日